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2723—2013
代替 GB/T 12723—2008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编制通则

General principles for establishing allowance of energy consumption
per unit throughput

2013-12-18 发布

2014-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T 12723—2008《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编制通则》。本标准与 GB/T 12723—2008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修改了英文名称;
- 调整了章节结构;
- 引用文件进行了删减;
- 删除了“生产系统”和“辅助生产系统”的定义;增加了“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定值”、“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和“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先进值”的定义;
- 对“编制原则”进行了合并、精炼、修改;
- 对“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的内容”进行了补充;
- 增加了第 6 章“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的取值原则”;
- 增加了第 7 章“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的应用”。

本标准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司、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0)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煤炭科学研究总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海红、李鹏程、李爱仙、林翎、周丽玮、李永亮、姜英、赵跃进、宋云娜。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2723—1991、GB/T 12723—2008。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编制通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的内容、编制依据和原则、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的取值原则以及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的应用。

本标准适用于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的编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GB/T 2589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2589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定值 limit value of energy consumption per unit throughput
现有企业(装置)生产单位合格产品(或加工、处理单位原料)所允许消耗的能源量。

3.2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 access value of energy consumption per unit throughput
新建及改扩建企业(装置)生产单位合格产品(或加工、处理单位原料)所允许消耗的能源量。

3.3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先进值 advanced value of energy consumption per unit throughput
企业(装置)生产单位合格产品(或加工、处理单位原料)能源效率达到领先水平所消耗的能源量。

3.4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allowance of energy consumption per unit throughput
企业(装置)生产单位合格产品(或加工、处理单位原料)所允许的能源消耗量。包括：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定值、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先进值。

4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的内容

4.1 除标准应包含的一般内容外，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应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术语和定义；
-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定值；
-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
-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先进值；
- 能源消耗统计范围；

- 能源消耗计算方法；
- 节能措施；
- 附录：能源折标准煤参考系数等。

4.2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定值及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应为强制性条款。

5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的编制依据和原则

5.1 编制依据

编制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应主要依据以下内容：

- a) 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 b) 近3~5年行业能源消耗数据；
- c) 现有生产装置、工艺技术和用能设备的能效现状及成本效益；
- d) 主要生产装置、工艺技术和用能设备的技术发展趋势和节能潜力；
- e) 实施节能改造、提升能效的经济可行性。

5.2 编制原则

5.2.1 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的格式应符合 GB/T 1.1 的要求。

5.2.2 统计或调查样本应有代表性，且有足够的数量，其覆盖的产能原则上应占全行业产能比例的 50%。

5.2.3 应依据国家有关产量和能耗的统计规定，明确生产系统、辅助和附属生产系统中应纳入能源消耗统计范围的用能工艺（工序）、装置、设施和设备。

5.2.4 应明确产品产量和能源消耗量的计算方法，并确保计算方法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计算方法所涉及的范围要明确。综合能耗的计算方法应符合 GB/T 2589 的规定。

5.2.5 统计和计算过程中各种燃料的低位发热值应以企业报告期内的实测值为准。没有实测条件的，可参考 GB/T 2589 中的有关数值。

5.2.6 应根据行业特点明确节能措施。

5.2.7 应根据行业节能技术发展趋势和节能管理需要，适时对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进行修订，不断提升要求。

6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的取值原则

6.1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指标应能促进行业节能技术进步和能效水平提升，支撑国家节能减排、调整和优化产业、产品结构、化解过剩产能等政策措施。

6.2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指标应以现场测试、设计计算、计量和统计资料为基础，运用数理统计等分析方法确定，保证指标的可靠性、可比性和可操作性。

6.3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定值是评价现有生产企业（装置）单位产品能耗是否满足最低能耗要求的指标，应以淘汰一定比例的现有高能耗落后产能为取值原则。对高耗能、高污染以及产能过剩行业，在基于节能改造的经济可行性分析基础上淘汰比例应不低于 20%。

6.4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是评价新建及改扩建企业（装置）是否能够达到准入能耗要求的指标，应基于技术发展趋势和节能潜力分析制定，以本行业国内能效先进水平为取值原则，并具有一定的技术前瞻性。对高耗能、高污染以及产能过剩的重点行业，在技术发展趋势和节能潜力分析基础上，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应达到行业“领跑者”的能效水平。可针对重点区域，制定特别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其取值应达到国际先进的能效水平。

注1：“领跑者”指国内本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最低的1家或几家企业。

注2：重点区域指国家推进节能减排、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的重点区域，如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

6.5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先进值应以行业国际先进水平为取值原则。是促进现有生产企业(装置)采用先进技术,使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先进水平的指标。

7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的应用

7.1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可以用于节能目标责任考核、淘汰和化解落后产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能效对标、节能监察等。

7.2 用能单位应依据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建立和完善能源监测、统计、内审、考核、监督和奖惩制度,加强全过程的受控管理。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编制通则

GB/T 12723—201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8 千字

2013 年 12 月第一版 2013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 · 1-48047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T 12723-2013